

1988/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构特别注意妇女在农村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1989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妇女与农村发展：方案和项目国际讨论会的成果，⁸⁵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赞扬秘书长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报告；⁸⁶

2. 呼吁会员国利用这份报告及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妇女与农村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国际讨论会的各项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斟酌情况，努力把这些结论和建议反映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

(a) 建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以便确保农村发展领域的国家战略的有效执行、监测和评价，特别是加强与各个农业和农村发展机构的联系；

(b) 确定和制定各项更加全面的旨在改善农村妇女境况并把她们纳入所有各级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发展项目；

(c) 采取措施以便使农村妇女能够更容易得到物质和财政资源，即提供土地、信贷和贷款，推动建立和加强农村妇女协会的工作，鼓励发展妇女合作社和其他小型企业；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各捐助组织和国家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并且根据请求向各国家机构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其效率；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

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再次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和 1986 年 9 月 20 日第 S-14/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 (1976) 号、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1978) 号、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9 (1989) 号、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632 (1989) 号和 1989 年 8 月 29 日第 640 (1989) 号决议，

又回顾 1987 年 10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⁸⁷

表示支持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关于将种族主义南非的军事人员撤离纳米比亚以及将西南非警察内的南非特种镇暴队全部撤除的要求，

⁸⁵A/44/516.

⁸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3/24，第 86 段。

铭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⁹⁰

欣悉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⁹¹该宣言后来又经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⁹²

铭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⁹³

注意到1989年7月12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 1206 (L)号决议和关于南非的CM/Res. 1207 (L)号决议,⁹⁴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又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关于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⁹⁵

对种族主义政权部署和豢养的凶杀队在非洲和其他地方暗杀和绑架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和领袖事件日增深为震惊，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尚未解除其于1988年对三十四个民主和非暴力组织施加的限制并于1989年初开始对以和平斗争方式反对种族隔离的六百个政治活动分子施加严厉限制表示深为关切，

⁹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9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 23)，第九章。

⁹¹A/44/697，附件。

⁹²A/44/551-S/20870，附件。

⁹³见A/38/311-S/15883，附件。

⁹⁴见A/44/603，附件。

⁹⁵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6年》，第18页。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最近玩弄的旨在使其非民主结构合法化的花招，即于1989年9月6日为其三院议会制上演的所谓的“普选”，表示愤慨，这个花招现已遭彻底拒绝，

对二十九名和平示威者在参加反对所谓的“普选”的一次非暴力抗议时惨遭种族主义警察屠杀表示震怒，

对种族主义政权加紧攻击宗教界及其个别领袖，包括最近毒害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并在宗教领袖举行会议的教会场所喷洒毒剂，表示深为关切，

对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爱国分子继续使用死刑，蔑视国际社会、包括大会要求减刑的呼吁，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新总统以改革者自居，大肆进行的为求制止国际社会进一步施加制裁的宣传，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向该区域的非洲独立国家继续发动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尤其是无端攻击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表示深为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采取敌对政策，这构成了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深表愤慨，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⁶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⁹⁷

认为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

⁹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298号文件。

⁹⁷《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

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起义的残酷镇压，以及以色列对该区域人民的一再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铭记关于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处境恶化的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号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决议及大会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对以色列不断侵略黎巴嫩的行动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关切和震惊，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和 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521 (1982) 号决议，

1. 呼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敦促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出境，并且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人；

6.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

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7.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8. 欣悉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29(1989)号和第 632 (1989) 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开始执行其第 385 (1976) 号和第 435 (1978) 号决议内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进程；

9. 重申纳米比亚直到独立为止是在联合国直接及合法的责任之下，并表示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其领土完整不被割减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和真正的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对于南非再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表示关切，该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冲突的唯一可为国际接受的基础，必须照其原来确立的形式执行；

11.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仍然被比勒陀利亚政权监禁和拘禁的所有纳米比亚人；

12. 还要求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结束其再三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参加选举程序的所有政治组织平等地利用纳米比亚境内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介的做法；

1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宪章》为其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5.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和根据这个宪法的所谓的“普选”，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6. 赞扬南非境内民主群众运动在不断进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最近反抗不公正的种族隔离法的运动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17. 强烈谴责于1989年9月6日举行将进一步巩固白人优越的所谓的“普选”，并要求在一个统一而民主的南非由全体成人行使选举权的基础上，举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18. 还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包括妇女和幼童参加的民主群众运动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逮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
19. 进一步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一再实行和延长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及目的在于限制政治活动的其他一切法令；
20. 欣悉沃尔特·西苏卢及另外六名政治犯无条件获释，要求种族隔离政权取消对所有被释放的政治犯施加的限制；
21. 强烈敦促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⁹¹作出积极反应，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解除对所有被取缔和被限制的组织和个人的一切禁令和限制，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政治处决，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解决南非问题的环境；
22. 强烈谴责对宗教界及其领袖进行攻击事件日增，要求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惩处那些向宗教团体办事处投掷炸弹和对南非教会理事会秘书长下毒以及企图对其他宗教领袖下毒的肇事者；
23. 还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以期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24.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⁹²
25.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和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7.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⁹³
28.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顽固坚持敌对和侵略政策，这违反了1988年12月22日的《纽约协定》；⁹⁴
29.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这个国家内政的原则，并要求根据安理会有关决定和决议，立即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0.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寻求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外交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
31. 强烈重申声援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凶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非洲独立国家和各民族解放运动，吁请国际社会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和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防御能力，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和平重建和发展；
3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够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33. 还强烈谴责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

⁹¹A/43/989-S/2034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346号文件。

理的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34. 又强烈谴责南非侵略部队属下的武装恐怖分子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的破坏；

35.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33 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6.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7.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38.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9.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0.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⁹⁹第 5 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1.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42.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3. 请秘书长大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它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系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80.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⁹⁹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迁出或正被迁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⁹⁹三十七届、¹⁰⁰三十

⁹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0/13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第 A 节。

¹⁰⁰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E/1981/25 和 Corr. 1)，第二十八章，A 节。